

七、新律法下的真崇拜

我们知道，犹太人对偶像的崇拜以及崇拜中异教惯例的采用都不为上帝所接受的。《圣经》中的上帝是一个忌邪的神（出埃及记20章3-5节），也是唯一真实的神。我们只能崇拜他，而且得以他所规定的方式。

与《申命记》第6章第13节和第10章第20节的内容相似，耶稣重申说：“当拜你的主耶和华，单要侍奉他”（马太福音4章10节）。其他所有的神都被排除在外。崇拜者只能崇拜上帝并按上帝所说的行。摩西警告说：

你们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惟恐耶和华你的神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申命记6章14-15节）。

崇拜的界限

上帝通过摩西向世人显示说以色列人“当遵他的典章、守他的律例”（申命记6章2节）。他的意思是说以色列人应当遵守一切——不少于上帝所要求的。他们不得在其中挑拣，只能无条件地遵守上帝律法中的每一条规定。

而且，以色列人只能追随上帝所要求的去行事。“所以你要照耶和华你们的神所吩咐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申命记5章2节）。他们只遵守上帝所吩咐的。上帝无数次地向以色列人及他们的王重复这一点（申命记17章20节；28章14节；约书亚记1章7节；23章6节；箴言

4章27节）。

对上帝的诫命不应添加，也不应删减。“神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的神的命令”（申命记4章2节；12章32节；箴言30章6节）。

上帝仔细说明了为什么人不能加添或删减他的诫命。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他的诫命得以保留（申命记4章2节）。任何对上帝诫命的添加都是人自己的喜好而非上帝的诫命。如果有人遵守添加了内容的诫命，那他便不是遵守上帝的诫命；任何删减上帝诫命的人也不可能按照上帝所吩咐的去行事，那么他也不是遵守上帝的诫命。

耶稣给那些新律法下的人们教导了同样的道理。他说他的追随者们应该去教训他的信徒们按照上帝的吩咐行事（马太福音28章20节）。他说没有人能在启示录上添加和删减什么（启示录22章18-19节）。有人认为这只适用于对《启示录》而言。从《启示录》第22章第18-19节的上下文来看，情况的确如此。但上帝为《启示录》考虑的比《圣经》中的其他书多吗？是不是增添或删减《启示录》是错误的而增添或删减圣经的其他书就是可取的呢？

保罗写的“福音”，应该包括基督教的教义（提摩太前书1章9-11节），那些给你们传另外一种福音的人当被诅咒（加拉太书1章8-9节）。约翰也曾论及同一问题，他写道：“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约翰二书9章）。耶稣说

所有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翰福音4章24节)。上帝对于敬拜有具体的要求,我们必须无条件的顺从(希伯来书5章9节)。那些想以正确的方式崇拜上帝的人也应如此行事。

那些使用上帝没有提及的崇拜惯例的人表明上帝没有向我们完全显示崇拜所用的一切。这种想法否认了上帝启示的完整性。

崇拜真理

新律法下的崇拜应基于耶稣所启示的真理之上。在雅各井旁遇见耶稣的撒玛利亚妇人曾质问他崇拜的地点,因撒玛利亚人在盖里济姆山上礼拜,而犹太人在耶路撒冷礼拜。

耶稣指出,在耶路撒冷的崇拜是正确的。在论及撒玛利亚的礼拜与犹太人的礼拜时,耶稣说:“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翰福音4章22节)。有所不同的是真正的崇拜者以“心灵和诚实”礼拜(约翰福音4章23-24节)。崇拜必须是以“心灵和诚实”为先的,除此之外,并无他路。这话的意思已经很明确,撒玛利亚人并不是真正的崇拜者。他们和犹太人一样崇拜同一个上帝,但却选择错了崇拜的地方。

《约翰福音》第4章第21至24节 教导我们……

上帝并不悦纳所有人的崇拜。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所说的话表明,即使撒玛利亚人崇拜上帝,但他们的崇拜是不正确的。

上帝需要的不只是崇拜。撒玛利亚人崇拜上帝,但却如此无知,因为他们“崇拜的,他们不知道”。他们的崇拜因而是错的。

犹太人的崇拜不再局限在崇拜的方式。耶路撒冷,这个根据律法由上帝选择的崇拜之地不再是崇拜之地。

即使耶稣所说的那个时代,基督教时代到来了,上帝依然只接受“心灵和诚实的”崇拜。

究竟什么是真理呢?真理是通过耶稣启示而得的。(约翰福音1章14、17节)。在耶稣不倦的教诲下,我们“必得真理”(约翰福音8章32节)。耶稣的道,是来自上帝的(约翰福音7章16节、12章49、50节、14章24b节、17章8节),便是真理。凡属于真理的人听耶稣话(约翰福音18章37节),因为真理就是耶稣身(以弗所书4章21节)。

然后,我们看见耶稣带来了真理,真理就是耶稣;这个真理便是上帝的道。而且,所有的真理通过圣灵启示众生。所以,我们在崇拜上帝时所做的一切都局限在耶稣的教训里面。崇拜不再是律法意义下的崇拜。如果我们坚持耶稣的道,我们便能知道真理。

不靠律法

《新约》所说的崇拜不基于律法。摩西带来律法;耶稣带来恩典和真理(约翰福音1章17节)。这种真理被应用到基督徒的崇拜。虽然摩西没有带来律法,但他的教训是正确的。摩西是耶稣带来的真理的精确的代表,是它的影子。“律法只是将来美事的影子,不是本物的真像”(希伯来书10章1节b段)。律法的实施只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希伯来书8章5节)。因此,基督徒的崇拜便不基于《旧约》。如果教徒们的崇拜不基于律法,

今天的崇拜将会要求动物祭祀了。(这是什么逻辑关系)

耶稣的牺牲充满了动物为洗刷罪过而牺牲的影子。《圣经》说律法已经被充满或被废除(以弗所书2章14、15节)。因此,律法下的崇拜,包括牺牲,已经被废除了。

遵守新律法的人将会受到耶稣教训的审判(约翰福音12章48节)。耶稣的教训不能审判那些生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律法是他们审判的根基;所有在律法下犯罪的人将会受到律法的审判(罗马书2章12节b段)。

对那些生活在律法下的人和没有生活在律法下的人的审判标准是不同的。律法将被用来审判那些生活在律法之中的人。它不会用来审判律法之前的人或任何律法阶段的外邦人(罗马书2章14节),或任何律法被废除之后的人(希伯来书10章9节)。

耶稣的追随者们当追随耶稣以求崇拜的指导。律法上崇拜的实施并不适合基督教徒。因为耶稣的道

(约翰福音12章48节)而非律法将是审判的基础。

《新约》中所说的崇拜的超灵实现在现实中的影子也包括在律法之中。在新律法下,崇拜应当是心灵的、诚实的崇拜。基督徒们不用动物来祭祀,而用“藉着耶稣奉献能被上帝接受的灵祭”(彼得前书2章5节b段)。

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马书7章6节;2章29节;哥林多后书3章6节;腓力比书3章3节)。“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希伯来书13章15节)。

不靠良心

人们以耶稣不赞许的方式崇拜上帝已经有很多年,而且他们觉得这样做是对的。他们甚至得出结论说,只要他们的良心不阻止他们这样做,这样做就对崇拜没有什么影响。

“良心”这个词源于拉丁语,“con”意思是“和”,“science”意思是“知识”,与表示“有知识”的希腊语“suneidesis”同义。一个人的良心,是一个人的司法系统,他依靠一个人的知识而存在。假如一个人有很好的良心,当他做他认为正确的事的时候,他的良心就会赞成他去做,并且会推动他在看似正确的信息上作出决定。倘若一个人的良心不好,那么即使他做他认为错的事情或扭曲事实以迎合自己的偏见,他的良心也不会阻止他。

保罗想,他应该杀死基督徒,律法上说以色列人若信奉上帝以外的其他神就当被处死(出埃及记22章20节;申命记17章2至5节)。保罗因一颗好良心而杀死耶稣的崇拜者(使徒行传23章1节;24章16节),因为他们想在崇拜别神(使徒行传26章9节)。我们在做正确的事情的时候,我们的良心是不会打扰我们的,即使我们是在做违背上帝诫命的事情。如果我们的思维因着上帝的道而行,那么我们便会拥有一个平静的不受骚扰的良心。当我们在做正确的、而我们的思维认为是错误的事情的时候,我们的良心会烦扰我们。一颗邪恶的良心是不会烦扰一个人的,即使当他远离真理的时候。我们不应该用良心来判断一个人行为的正确与否,而应把上帝的道作为我们的标准(参见约翰一书4章1、6节)。

不靠传统

传统(希腊语:“paradosis”)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教训和惯例。这里有三种方法可用来测试传统的好坏:(1)传统的来源是什么?(2)它对上帝的教训有没有增添或删减?(3)他是不是在上帝作出选择的范围内的一个惯例?

传统的来源很重要。如果传统来自上帝,我们必须接受。如果传统来自人,只有当它没有在上帝做出选择的范围内增添惯例时,我们才可接受它。

耶稣曾对抄写员和法利赛人谈及人的诫命和传统:

“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而犯神的诫命呢?”(马太福音15章3节)。

“‘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枉然’。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

……“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遗命,要守自己的遗传……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做许多这样的事”(马可福音7章7至13节)。

保罗写道:“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虏去”(歌罗西书2章8节)。他写《提多书》以知道长者“不听犹太人荒渺的言语和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提多书1章14节)。

基督徒的目标是追随耶稣。所以我们必须避免从人的遗传,因为这不是上帝教导的。

好的传统是经由使徒和先知的耶稣的Practice(以弗所书2章20节;3章5节)。这是我们当追随的(哥林多前书11章1、2节;帖撒罗尼迦书2章15节;3章6节)。

如果人的传统与上帝的选择冲突时,这些传统便错了。如果上帝没有作出选择,这些传统便无所谓对与也无所谓错。我们根据自己的判断来行事。洗礼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洗礼的时候,我们被“埋葬”(罗马书6章4节;歌罗西书2章12节)。如果我们“沉迷”其中,我们在做上帝选择的事情。撒水便是增添不被接受的人的遗传,因为上帝已经做了一个另外一个决定。埋葬人的传统方法之一是把一个人放低,使他背

朝下浸入水中，。做为传统，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浸礼时，如果是面向水浸在水里；或侧着身或以其他样子浸在水中，都是正确的。

传统的来源很重要。假如传统来自上帝，那因之行事便是对的。因人的传统行事是错误的，除非这不影响任何上帝作出决定的范围。

心灵的崇拜

崇拜无论在形式上亦或心灵上都应该是正确的。上帝不仅俯视和聆听嘴唇的运动和节奏，还聆听心灵的律动。外在的运动和举止不能产生片刻的崇拜，除非它出自人的灵魂。崇拜必须在真理中，但崇拜夜必须在灵魂中(约翰福音4章23、24节)。如果崇拜不是心灵的崇拜，即使崇拜的形式只包括上帝要求的形式也没有价值。

如果上帝只想听美妙的声音，那么专业的音乐、牧师、布道都可在同一个地方进行。如果上帝对心灵的崇拜不感兴趣的话，其他人表演的时候，会众们完全可以呆在家里或播放相关的录音。

上帝不只需要我们口头上的崇拜，他更需要我们内心的虔诚。保罗写道崇拜应该包括基督徒们“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以弗所书5章19节)。只有在我们从心灵深处向主的时候，我们所做的一切才能为主接受；否则，我们的一切努力将是空洞的，毫无价值可言。

我们可以通过遵守上帝的诫命以示我们对耶稣的爱(约翰福音14章15、21至23节)。

他告诉他的门徒们教训那些信徒们要遵守他的一切诫命(马太福音28章20节)。

我们照着上帝所有的诫命行事具体指什么呢？(1)我们要遵守他所有的诫命，任何事情都照此行。

(2)不做他的诫命之外的事情。他的诫命之外的事情因他的诫命应当放弃不做。(3)我们做事的标准不应低于上帝诫命的标准。若低于他的标准，便等于没有遵他的诫命。(4)我们不应改变他的诫命。若改变了他的诫命，便等同于我们做事没有遵他的诫命。

耶稣的门徒们遵他的诫命教导他的追随者们照耶稣的吩咐行事。路加的信谈及the first Christians，“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使徒行传2章42节b段)。使徒的教训中也有对教堂崇拜的指示。保罗教导说基督徒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哥林多前书4章6节)。

结语

真正的崇拜应符合上帝所制定的标准。他期待我们以心灵和诚实崇拜他。我们不应对他的诫命有所添加和删减，而应把我们限定在他所要求的崇拜的真美之中。我们应该崇拜上帝，以颂词赞美他，而不是为了感动人。